

股票代號：3504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二、公司章程 -----	29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4
五、董事持股情形 -----	3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463,012,144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12,42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民國一〇二年度)		3,183,050
小計		456,082,772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	238,938,2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893,82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215,044,416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671,127,18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8 元)		214,432,396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456,694,792

註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3,006,433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 43,006,433 元差異 0 元。

註二：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三：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而得。

註四：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份，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

b.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c.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

(2)若採詢價團購方式：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原股東仍享有參與詢價團購之權利，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c.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長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莊謙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李俊堂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謝永祥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2.59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2.8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3.5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39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新台幣 3.55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2.09 元。

民國一〇二年，受惠於全球安全監控產業持續成長，取像光學零組件出貨增加，其他產品線則受到新興國家積極調整經濟結構，企業支出、政府標案及消費市場保守，以及全球投影機市場成長停滯影響，出貨情形皆較民國一〇一年減少；然而，透過銷售組合調整，營業收入雖不及前一年度，營業毛利率仍維持 25.76%，與前一年度 25.83% 約當。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二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可編輯式 3D 軟體模型開發完成。
2. 鏡片光學檢測之特殊照明系統開發成功。
3. 1.7X Zoom 1080P 投影鏡頭開發成功。
4. TR0.563 XGA & 1080P 投影拼牆鏡頭開發成功。
5. 3M 5X Zoom 自動對焦視訊鏡頭開發成功。
6. 5M 3X 變焦監視鏡頭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精實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程序，推動品質計劃並建立顧客服務傳遞體系，使產品及服務品質符合並超越顧客期望。(二)立基於光學設計核心技術能力，建立進軍汽車及遊戲產業關鍵技術。(三)立足於既有投影暨取像光學的產業地位，整合非投影技術元素，繼而創新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經驗。(四)最大化現有產品線投資報酬率，深耕中端利基產品市場並滲透高端利基產品市場。(五)因應全球勞力短缺與勞動成本上揚的趨勢，透過電腦整合製造系統的輔助，提升光學零組件製程技術能力與自動化程度，輔以零組件優異的設計技術，為應用模組建立成本優勢與競爭障礙。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追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進財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5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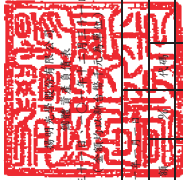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54,105	4	\$ 139,397	2	\$ 319,110	6	2100	短期存款	六、9	\$ 172,56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228,274	4	512,794	9	521,935	10	2170	應付帳款		207,5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48,007	1	315,541	5	288,1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4,084
1200	其他應收款		8,099	-	10,512	-	36,1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65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313	2	24,492	1	2,9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9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29	-	9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38,479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05,677	2	152,233	3	156,447	3	2310	預收款項		67,704
1410	預付款項		4,245	-	18,840	-	3,6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824	1	76,061	1	71,2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0,5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2,673	14	1,249,969	21	1,399,621	26	21xx	非流動負債		1,371,092
155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0,18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633,715	46	2,272,451	38	1,827,649	34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954,463	34	2,040,195	35	1,860,952	34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10	10,8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263,745	5	273,639	5	233,84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859	-	10,619	-	18,157	-	2xxx	負債總計		2,036,6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3,716	1	27,639	1	35,035	1	31xx	權益		1,447,62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	-	295	-	1,043	-	3100	股本		2,652,7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六:八	21,768	-	21,754	-	21,3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140,59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4,517	86	4,646,592	79	3,998,072	7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2	1,647,625
									3300	保留盈餘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22,3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82,68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	735,82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四	1,140,891
									3xxx	其他權益		(69,162)
										權益總計		3,975,2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6,561
1xxx	資產總計		\$ 5,727,190	100	\$ 5,896,561	100	\$ 5,397,693	100				\$5,397,6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綜合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 2,953,008	100	\$ 4,089,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2,216,708)	(75)	(3,180,877)	(78)
5900	營業毛利	六、4	736,300	25	909,10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	(5,191)	-	(14,1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61	-	17,5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5,270	25	912,482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850)	(4)	(119,700)	(3)
6200	管理費用		(310,545)	(11)	(319,6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693)	(17)	(574,904)	(14)
	營業費用合計		(931,088)	(32)	(1,014,291)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損失		(185,818)	(7)	(101,8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89,291	3	83,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2,048)	-	(12,3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6,445)	-	(4,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51	13	510,59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49	16	576,703	14
7900	稅前淨利		272,031	9	474,89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3,093)	(1)	(42,303)	(1)
8200	本期淨利		238,938	8	432,5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112,727	4	(69,16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35	-	(10,4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1)	-	1,7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11	4	(77,8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849	12	\$ 354,718	9
	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 2.09		\$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 2.08		\$ 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90,586	\$ 805,982	\$ -	\$ 3,950,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	(57,10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00)	7,9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444,8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32,591	-	432,591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11)	(69,162)	(7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0	(69,162)	354,7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99	-	(43,3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526)	-	(239,526)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38,938	-	238,938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4	112,727	115,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2	112,727	354,84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65,780	\$ 82,686	\$ 695,021	\$ 43,565	\$ 3,975,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31	\$ 474,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1,851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66)	(381,117)
收益費用迴轉數	(72)	(917)	取得無形資產	(20,443)	(9,709)
呆帳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1,368	129,8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51)	(510,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360)
未實現匯兌利益	5,191	14,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28)	(388,58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61)	(17,534)			
攤銷費用	11,299	13,91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6,445	4,94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504)	444,936
利息收入	(486)	(9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41)	1,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	發放股東股利	(239,526)	(444,833)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增加	114,708	(179,713)
應收帳款減少	284,592	10,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397	319,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7,534	(27,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105	\$ 139,3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2	2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821)	(21,532)			
存貨減少	46,556	4,214			
預付費用(增加)	14,595	(15,1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0,237	(4,796)			
應付帳款減少	(88,038)	(28,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72)	77,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90	58,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72)	4,36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0,613)	48,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90)	(2,280)			
負債準備減少	(16,672)	(13,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902	222,412			
收取之利息	487	1,002			
收取之股利	147,484	-			
支付之利息	(6,621)	(4,585)			
支付之所付稅	(7,345)	(11,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907	207,1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92,123	30	\$ 1,074,010	18	\$ 1,009,611	18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575,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47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10	\$ 514,436	9	6101,59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93,831	3	204,492	3	68,82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5,346	1	124,9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48,193	6	750,114	13	604,217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49,859	9	502,6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3,865	4	450,544	8	493,182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30,305	1	44,7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81	-	13,684	-	39,056	1	2310	預收款項		22,267	-	36,3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09	-	18,422	-	14,01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1,263	-	12,137	-	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4,841	31	2,069,930	34	1,480,881	26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03,737	9	675,918	11	657,310	12		非流動負債		82,807	1	60,186	1	30,473	-
1410	預付款項		24,994	1	40,787	1	30,6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7,411	1	43,436	1	35,2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350	1	83,846	1	78,402	1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9,721	-	13,678	-	11,8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3,507	54	3,307,646	55	2,981,315	54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939	2	117,300	2	77,591	1
160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780	33	2,187,230	36	1,538,472	2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368,097	40	2,382,824	39	2,197,707	40	2xxx	負債總計		1,944,780	33	2,187,230	36	1,538,472	2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263,745	4	273,639	5	233,84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1,907	1	25,766	-	33,955	1	3100	股本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914	1	29,362	1	35,0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140,598	19	1,140,598	19	1,140,598	21
1995	存入保證金		12,117	-	6,191	-	5,291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六、13	1,647,625	28	1,647,625	27	1,647,625	3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及八	21,768	-	21,754	-	21,394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6,548	46	2,739,536	45	2,527,224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780	6	322,381	5	265,27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1	82,686	2	90,5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021	12	735,824	12	805,982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45,487	19	1,140,891	19	1,161,844	22	
								36xx	其他權益	四	43,565	1	(69,162)	(1)	-	-	
								3x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3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973,275	67	3,859,952	64	3,950,067	73	
1xxx	資產總計		\$ 5,920,055	100	\$ 6,047,182	100	\$ 5,508,5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0,055	100	\$ 6,047,182	100	\$ 5,50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8-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5,258,941	100	\$ 6,780,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3,904,401)	(74)	(5,029,361)	(74)
5900	營業毛利		1,354,540	26	1,751,596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219)	(3)	(194,324)	(3)
6200	管理費用		(391,674)	(7)	(401,9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699)	(10)	(634,073)	(9)
	營業費用合計		(1,071,592)	(20)	(1,230,383)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282,948	6	521,2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88,134	1	72,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3,835)	-	(14,2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6,445)	-	(4,9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54	1	53,234	1
7900	稅前淨利		350,802	7	574,4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11,864)	(2)	(141,856)	(3)
8200	本期淨利		238,938	5	432,5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12,727	2	(69,16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35	-	(10,4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1)	-	1,7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11	2	(77,8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849	7	\$ 354,718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 238,938		\$ 432,59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 354,849		\$ 354,7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 2.09		\$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 2.08		\$ 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90,586	\$ 805,982	-	-	\$ 3,950,067	\$ -	\$ 3,950,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7,900)	(57,10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00)	7,9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	(444,833)	-	(444,833)
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	432,591	-	-	432,591	-	432,591
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11)	-	(69,162)	(77,873)	-	(7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880	-	(69,162)	354,718	-	354,7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 -	\$ 3,859,952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69,162)	\$ 3,859,952	\$ -	\$ 3,859,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99	-	(43,3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526)	-	-	(239,526)	-	(239,526)
一〇二二年度淨利	-	-	-	-	238,938	-	-	238,938	-	238,938
一〇二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4	-	112,727	115,911	-	115,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2	-	112,727	354,849	-	354,8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65,780	\$ 82,686	\$ 695,021	-	43,565	\$ 3,975,275	\$ -	\$ 3,975,2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802	\$ 574,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73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46)	(472,62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21,752)	(12,125)
呆帳費用(迴轉數)	(28)	(1,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26)	(9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5,085	207,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360)
利息費用	13,157	15,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473)	(485,282)
攤銷費用	6,445	4,940			
利息收入	(27,278)	(18,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07)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504)	444,9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4)	71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57)	1,781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股息股利	(239,526)	(444,83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661	(135,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85,987)	1,8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1,949	(144,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00	(56,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6,679	4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113	64,3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44	26,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010	1,009,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	(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2,123	\$ 1,074,010
存貨減少(增加)	172,181	(18,6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793	(10,0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496	(7,44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722)	74,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579)	(30,9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53	77,5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7	4,40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4,347)	42,469			
估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2,190)	(2,280)			
負債準備減少	(14,788)	(12,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3,673	688,809			
收取之利息	25,337	18,116			
支付之利息	(6,621)	(4,585)			
支付之所得稅	(102,616)	(98,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9,773	604,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2.3~2.8(略) 2.2 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2.3~2.8(略) 2.2 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3.0 定義 3.2~3.3 及 3.5~3.6(略)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3.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條新增)</p>	<p>3.0 定義 3.2~3.3 及 3.5~3.6(略)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3.7 總資產：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 <u>3.8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4.0 權責 4.1~4.2(略) <u>4.3 管理本部：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u> <u>4.4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u>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u>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u> <u>4.5 管理本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u></p>	<p>4.0 權責 4.1~4.2(略) (本條刪除) <u>4.3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u>不動產及設備</u>之管理、<u>報廢及處分</u>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u> <u>4.4 法務智財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6 內部稽核：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5 內部稽核：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u>設備</u>及其他<u>重要</u>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2~6.1.3(略)</p> <p>6.1.1 評估程序： (略)</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1~b.8 及 b.10(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c 及 d(略)</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2~6.1.3(略)</p> <p>6.1.1 評估程序： (略)</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1~b.8 及 b.10(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c 及 d(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作業程序</p> <p>6.2.1 評估程序： 1)取得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u>部門</u>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作業程序</p> <p>6.2.1 評估程序： 1)取得不動產<u>或設備</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u>單位</u>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 a.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u>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b.<u>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u></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2)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u>或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應<u>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本條刪除)</p> <p>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4(略)</p> <p>6.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2 及 6.3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4(略)</p> <p>6.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2 及 6.3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者，亦應依<u>第6.2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6.4.2 及 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6.4.2 及 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6.5.4 及 6.5.6(略)</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略) (本條新增)</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6.5.4 及 6.5.6(略)</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略) <u>d.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所規</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p>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6.6.1~6.6.9 及 6.6.11(略)</p> <p>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6.2、6.6.4 及 6.6.7 規定辦理。</p>	<p>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6.6.1~6.6.9 及 6.6.11(略)</p> <p>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6.2、6.6.4 及 6.6.7 <u>~6.6.9</u> 規定辦理。</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3) (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b 及 e (略)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3) (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b 及 e (略)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

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廿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3,006,433 元，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43,006,433 元差異 0 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3.04.13)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謙信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堂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誌鴻	43,757,586	38.36%
董事	謝永祥	0	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
獨立董事	謝錦銘	0	0%
獨立董事	陳乾元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43,757,586	38.36%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3.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